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1003破申16号

扬州市亚王曲轴有限公司：

南京市莱佛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扬州市亚王曲轴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扬州市亚王曲轴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谷丹、邵国荣、过雪琴组成，谷丹担任审判长。

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将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并对裁定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邮寄地址：扬州市文汇西路228号邗江区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82931183